

续文献通考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百八

樂考

度量衡

宋理宗時姜夔進大樂議請正權衡度量

夔言雅俗樂高下不一宜正權衡度量自尺律之法
亡於漢魏而十五等尺雜出於隋唐正律之外有所
謂倍四之器銀字中管之號今大樂外有所謂下宮
調下宮調又有中管倍五者有曰羌笛孤笛曰雙韻
十四絃以意裁聲不合正律繁數悲哀棄其本根失

之太清有曰夏笛鷓鴣曰胡盧琴渤海琴沈滯抑鬱
腔調含糊失之太濁故聞其聲者性情蕩於內手足
亂於外禮所謂慢易以忘節流湏以忘本廣則容姦
狹則思欲者也家自爲權衡鄉自爲尺度乃至於此
謂宜在上明示以好惡凡作樂製器者一以太常所
用及文思所頒爲準其他私爲高下多寡者悉禁之
則斯民順帝之則而風俗可正

臣等謹按樂志云理宗享國四十餘年禮樂之事
未嘗有所改作紹定四年上皇太后冊寶始新製

樂曲行事於是姜夔乃進大樂議前考指爲寧宗
嗣位云云疑誤

遼道宗大康八年三月詔行秬黍所定升斗

元世祖中統二年八月頒斗斛權衡

至元十三年五月定度量

二十年五月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

荆部尙書崔彧言宋文思院小口斛出入官糧無所
容隱所宜頒行從之

世祖時東平布衣趙天麟上策論同制度略曰昔

有虞巡狩同律度量衡臣考虞夏商周之法不可得而詳矣惟劉歆之義載在班書最爲詳悉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方今數已宣於天下曆已職於太史樂已總於太常聲已協於協律其所以稍有未定雖定而未齊一者度量衡而已矣臣居山東但見山東數郡或隔一鎮或間一河其度之長短量之多寡衡之輕重已皆不相同矣則又何以示四海一家之平乎

元史張思明傳曰大德初擢左司都事有獻西域

稱法者思明以惑眾不用
多爾濟巴勒傳曰至正中爲遼陽行省平章政事
其俗編柳爲斗大小不一豪賈猾僧得以高下其
手民咸病之卽飭有司厲防禁齊稱量諸物乃畢
集而價自平

明太祖洪武元年令鑄造鐵斛斗升付戶部收糧用以
較勘仍降其式於天下
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稱尺俱有一定法則頒
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

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戶部較勘印烙發用
至二十六年定凡使用斛斗稱尺著令木稱等匠計
算物料如法成造所用鐵力木杉木板枋生鐵等項
行下龍江提舉司等衙門照數放支其合用錘鉤行
下寶源局督工鑄造如式成造完備移咨戶部較勘
收用

大明令曰斛斗稱尺司農司照中書省原降鐵斗
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各州及呈中書省
轉發行省令各府依法製造較勘付各州縣倉庫

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須赴官印烙鄉村人民所用與官降相同方許行使

十二月命在京兵馬指揮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稱尺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臣按律者候氣之管所以作樂者也而度量衡用以度長短量多寡稱輕重用與律不同而帝舜巡狩所至同律而必及於度量衡何哉蓋以度量衡皆受法於律於此審之三

者之法制皆與律同斯爲同矣誠以是三物者其

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鍾而與候氣之律同出於一按律固可以制度量衡而考度量衡亦可以制律此聖人制律而及度量衡之本意也然聖人不徒因律而作樂而用之於郊廟朝廷之上而又頒之於下使天下之人用之以爲造作出納交易之則焉其作於上也有常制其頒於下也有定法苟下之所用者與上之所頒者不同則上取於下者當短者或長當少者或多當輕者或重下輸於上者當長者或短當多者或少當重者或輕下虧

於民上損於官操執者有增減之弊交易者有欺詐之害監守出納者有侵剋賠償之患其所關係益亦不小也是雖唐虞之世民淳俗厚帝王爲治尙不之遺而況後世民僞日滋之時乎乞飭所司每正歲申明舊制自朝廷始先校在官之尺度斗斛權衡使凡收受民間租稅器物不許過則又於凡市場交易之處懸掛則樣以爲民式在內京尹及五城兵馬司官在外府州縣官每月一次校勘憲臣出巡所至必令所司具式呈驗公私所用有

不如式者坐其所司及所造所用之人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又曰臣按宋太祖太宗皆起自民間熟知官府出納之弊故其在位首以謹權量爲務史謂比用大稱如百斤者皆懸鉤於架植環於衡或偃手或抑按則輕重之際殊爲懸絕於是更鑄新式悉由累黍而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也又令每川大稱必懸以絲繩旣置其物則卻立以視不可得而抑按由是觀之可見古昔好治之君莫不愛民其愛

英宗民也凡官吏可藉以害民者無不預爲之禁革則雖一毫之物不使過取於民彼其具文移著律例約束非不備刑罰非不嚴然利之所在人惟見利而不見害往往外法以巧取依法以爲姦孰若每事皆立爲一法如宋人之於權衡必齊其斤石不容可得而增損又俾操執者卻立以視而不得抑按昭噫使凡事事皆準此以立法則官吏無所容其姦奸而小民不至罹其害矣

宣宗宣德三年三月較準各倉斗斛

命各倉斗斛準洪武中制度官爲較勘印烙木籌上刊年月及提調官吏姓名亦用印烙凡官斛籌非官印烙者不用私造者問罪至七年令重鑄鐵斛每倉各以一給之永爲法則

周忱言行錄曰宣德間忱爲工部右侍郎巡撫南直隸先是欠糧糧長往往私造斛斗大入小出忱奏行南京工部鑄造鐵斛發屬縣依造木斛較勘烙印給與糧長收概於是出入均平

英宗正統元年令部頒鐵斛等於倉庫

各布政司府州縣倉分歲收糧五十萬石及折收倉庫歲收布絹等物十萬匹以上者工部各給鐵斛一銅尺木秤各一又令各處斛斗秤尺府州縣正官照依原降式樣較勘相同官民通用仍將式樣常於街市懸掛聽令比較

臣等謹按實錄云是年二月陝西按察副使金濂奏西安原降鐵斛銅尺木秤便於收支今甘肅等衛倉庫因無前項斛與稱尺作弊多端乞行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悉照原降式樣成造以憑收支

較勘九月僂運糧儲總兵官各處巡撫侍郎至京
會議軍民利便事宜一蘇松諸處官倉原有洪武
中頒降鐵斛升斗年久廢失出納之際軍民受弊
應令府縣量計合用鐵斛升斗備料送付南京工
部會官依式鑄造頒給備用命準行之此卽會典
外之所載也

景帝景泰二年頒等稱天平於內外
令工部成造等稱天平各四十頒給戶部及在外收
支衙門掌管用使其所屬各許依式成造應用

憲宗成化二年題準私造斛斗稱尺行使者依律問罪
兩鄰知而不首者事發一體究問

五年命重發鐵斛依法置造

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洪武年間鐵斛
式樣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山東河南兌糧諸處令
兌糧官員依式置造木斛送漕運衙門較勘印烙給
發交兌

會典曰是年又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
凡諸色貨物行人依式製造平等斛斗稱尺天平

等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知情扶同互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

十五年五月命添鑄鐵斛給散所司爲式

先是總督漕運總兵都御史等官奏運糧官軍告言有司糧里長交兌糧米多用小斛不依原領印烙木斛少米凡六七合而糧里長又告稱官軍印烙木斛較之本處鐵斛多米至五六合今宜於山東河南浙江江西湖廣五布政司應天蘇松等十三府及徐州瓜淮二水次兌糧處所京通天津薊州四收糧倉淮